##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 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缺席1人,其中茅剑 刚、凌云志、高鹏程、刘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,董事黄超先生因工 作原因请假未参加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其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将贺加瑞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5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聘任生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6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7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: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新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,原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8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